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4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力聚热能、公司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聚	指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力巨设备	指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力聚节能	指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力聚杭州	指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西安力聚	指	西安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源牌力聚	指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主体
湖州欣然	指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热力设备	指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衡力贸易	指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衡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暖尔特	指	香港暖尔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欣丰贸易	指	浙江欣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联赫节能	指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浙江农都	指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友邦众拓	指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华宝油墨	指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监会令[第 20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修订后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类第 2 号指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1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2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3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5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4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 2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鲁晓红律师、杨北杨律师、朱爽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鲁晓红律师：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杨北杨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朱爽律师：本所执业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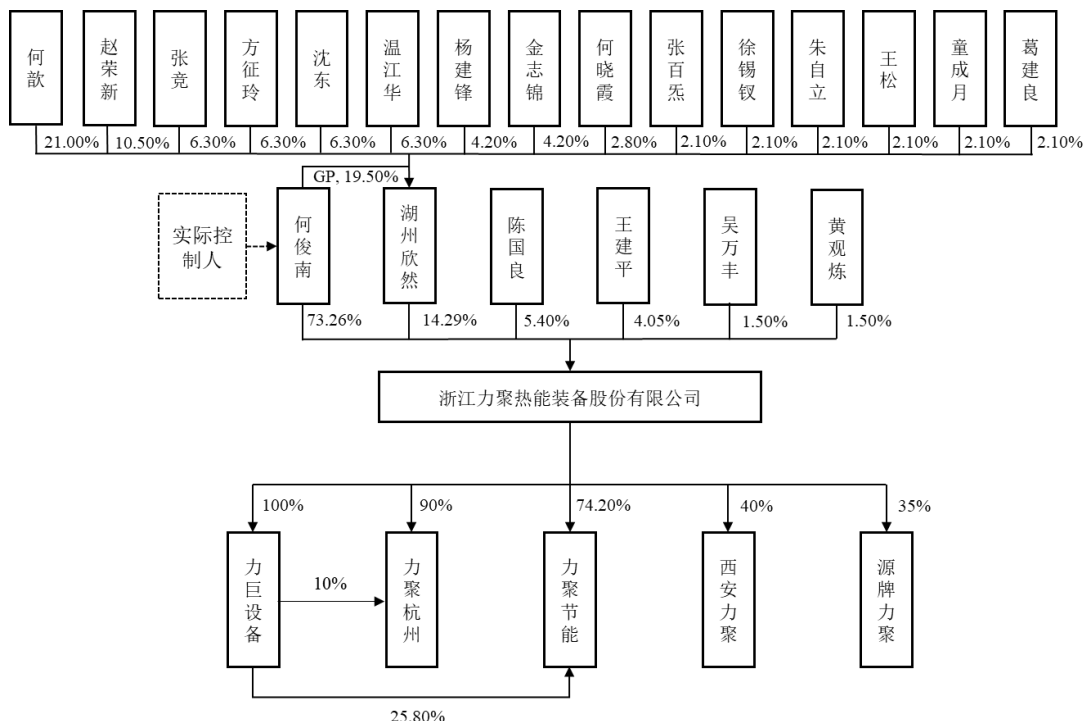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图



注：何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之女；吴万丰系何俊南胞妹之配偶；湖州欣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俊南。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90950843M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4月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数6,82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实施的《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2021年10月21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6,825万元。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力聚系由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5名自然人于2006年6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浙江力聚设立

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系代何俊南持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浙江力聚之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的过程。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41.25 万元、16,114.33 万元和 15,393.70 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

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2）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条、3.1.2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825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5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41.25 万元、16,114.33 万元、15,393.7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24.50 万元、21,077.05 万元、16,778.2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9,441.99 万元、67,792.53 万元、79,351.9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浙江力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浙江力聚账面净资产中的 6,82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按照在浙江力聚的出资比例确认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浙江力聚分别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对浙江力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审计。浙江力聚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6,8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浙江力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浙江力聚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浙江力聚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原属浙江力聚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设有内部审计部、销售部、研发部、质量部、运营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秘办等主要职能部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子公司，为力巨设备、力聚节能、力聚杭州，同样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职工培训、薪酬、绩效考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缴纳等。发行人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766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代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依据中国法律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

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

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股份总数为 6,8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湖州欣然等 1 名合伙企业法人以及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等 5 名自然人。该等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1	何俊南	5,000.000	76.05	杭州市江干区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3	陈国良	368.550	5.40	杭州市西湖区
4	王建平	276.700	4.05	杭州市西湖区
5	吴万丰	102.375	1.50	浙江省东阳市
6	黄观炼	102.375	1.50	杭州市下城区
合计		6,825.0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6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湖州欣然、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主体，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合伙企业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自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浙江力聚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类型及对应公司名称的变更，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力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浙江力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除 4 项专利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他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浙江力聚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2、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俊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6% 的股权，且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控制发行人 14.29% 的股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87.55% 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何俊南一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何俊南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未低于 5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何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之女；股东吴万丰为何俊南胞妹之配偶（即何俊南妹夫）；股东湖州欣然系何俊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湖州欣然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湖州欣然于 2020 年 10 月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之持股平台。湖州欣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自其自有资金，其合伙人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或聘请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湖州欣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浙江力聚的历史沿革

根据浙江力聚的工商档案资料，浙江力聚系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五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浙江力聚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力聚设立时至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将所持浙江力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何俊南）完成前，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实际系替何俊南持有，相关股东权益全部归属于何俊南所有。该等股东对浙江力聚的实缴出资款均来源于何俊南。

为了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浙江力聚的真实股权结构保持一致，2018 年 12 月，工商登记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将其所持浙江力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予何俊南。至此，何俊南与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浙江力聚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以及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力聚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浙江力聚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浙江力聚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宜，该等股权代持事宜系委托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造成实质性影响，委托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外，浙江力聚历史上相关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90950843M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实缴到位，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力聚当时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除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前身浙江力聚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浙江力聚股东何俊南与名义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真实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发行人	真空热水机组、A级锅炉、B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力巨设备	热能产品、热水机组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热水锅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力聚节能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维保、能源合同管理
4	力聚杭州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热水机组、A级锅炉、B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何俊南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湖州欣然、陈国良。

3、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力巨设备、力聚杭州、力聚节能和 2 家参股公司西安力聚、源牌力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何俊南（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平（董事、副总经理）、何晓霞（董事、副总经理）、何歆（董事）、杨将新（独立董事）、徐栋娟（独立董事）、罗春龙（独立董事）、陈国良（监事会主席）、温江华（监事）、童静炜（职工代表监事）、张竞（副总经理）、张百炆（副总经理）、刘小松（董事会秘书）、葛建良（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欣然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衡力贸易、暖尔特、欣丰贸易、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包括：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兰溪美宜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杭州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维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维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维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维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江苏维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溧阳维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溧阳福思宝高速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新维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农都、友邦众拓、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叮叮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叮叮商贸有限公司、华宝油墨。

7、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过往关联方包括：

(1) 过往关联自然人：吴万丰、黄观炼在报告期内曾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职务。吴万丰、黄观炼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2) 过往关联企业：湖州信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江苏寻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常州维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春龙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北京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罗春龙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昌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联赫节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热力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湖州聚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香港正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浙江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建平之配偶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场所及运输工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付公司部分员工薪酬以代收部分公司废料收入以及发行人与联赫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2019 年发行人向联赫节能销售热水锅炉等产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联赫节能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发行人就此向联赫节能支付研发服务费，该等资金主要被联赫节能用于支付其员工的薪酬；以及联赫节能于 2021 年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 1 项注册商标、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为（1）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较为接近，定价公允；（2）向西安力聚销售机组等，整体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配件以及销售机组等的重大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其他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除因拆借时间较短、拆借金额较小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归还，且向关联方收取了借款利息；联赫节能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为了规范其与联赫节能之间同业竞争行为，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赫节能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事项，联赫节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事项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理。即该等事项后续不会再对发行人构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9 项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详细披露了该等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

土地使用权。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90 项中国境内专利（除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的 5 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2 项境外（美国）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673.93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单/双梁行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自动焊接设备、电焊机、机器人焊接设备、烟管焊接机和切管机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是力巨设备、力聚杭州、力聚节能，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西安力聚、源牌力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真实、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动产抵押、存单质押以及保函保证金等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

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以及保函保证金、存单质押等货币资金受限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70 项房屋承租（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承租事项）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中，除力聚节能向何俊南承租房屋事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对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且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的信贷合作协议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6.31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56.88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其前身浙江力聚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 1 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为 2018 年 7 月，力巨设备存在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详细披露了该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及收购款项支付情况、涉及主要资产、负债的交割情况、员工安置情况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力巨设备于 2018 年 7 月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进行损益调整后确认；员工安置方案已经热力设备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本次收购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巨设备不存在因本次收购产生的与热力设备及其员工或者其他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诉讼/仲裁纠纷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后制定，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

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二百零三条，系按《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21年10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授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其他重大授权行为。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发行人建立相关制度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系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4 人（2 人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中，独立董事徐栋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其他独立董事亦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均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或者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力聚节能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上城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600 元。除该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力聚节能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同时该行政处罚案件系因力聚节能税务经办人员认识错误导致，非主观故意，且力聚节能已缴纳了 600 元的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力聚节能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不属于《关于对申

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查询，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均由发行人实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000 台套高效底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包括“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授权。此外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其他募集

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募投项目用地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与当地政府的前述用地协议已合法取得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2、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签署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协议，截至目前，基于签署用地协议，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

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稳固公司在国内真空热水锅炉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开拓蒸汽锅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龙头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列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1	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顿君廷酒店”）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博顿君廷酒店请求判令退回其向发行人购买的蒸汽发生器等设备，要求发行人退回博顿君廷酒店货款 32 万元；判令发行人赔偿博顿君廷酒店经济损失 700 万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博顿君廷酒店诉发行人案件系原告认为发行人向原告销售的蒸汽发生器（含配套软件等，以下简称“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 2021 年 5 月 24 日其酒店客房 2 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 人一氧化碳中毒受伤（以下简称“5.24 事件”），据此博顿君廷酒店向发行人提起上述诉讼主张。

5.24 事件发生后，博顿君廷酒店所在地徐州市人民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并

于 2021 年 9 月公布了《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2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 5.24 事件事故原因、处理意见以及本诉讼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的初步答辩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事故调查报告》中，联合调查组的处理建议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责任承担；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或者刑事立案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确认，博顿君廷酒店已向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申请司法鉴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意见书，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该诉讼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5 项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应承诺文件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文件的规定，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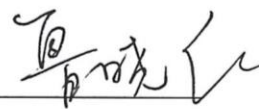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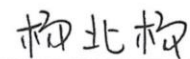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鲁晓红



负责人：颜华荣

杨北杨



朱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热力设备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西安力聚	5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入	6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6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3	72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7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6
五、发行人的设立	8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8
九、发行人的业务	8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1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8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65号《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2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期间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

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1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2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4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3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5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热力设备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通过其控制的衡力贸易、暖尔特共同发起设立热力设备，其中暖尔特注册于中国香港；2010 年至 2014 年，何俊南向 15 位员工和 1 位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了所持热力设备部分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权益转让比例合计 62.75%，转让金额合计 1175 万元，转让时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2）2018 年，何俊南决定将相关权益予以回购。2018 年末向外部投资者支付回购款，2019 年起分 4 次向 15 名员工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为热力设备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经评估的净资产；（3）2019 年 9 月及 12 月，陈国良等 4 人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回购款支付。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0 月，陈国良等 4 人两次增资浙江力聚，出资款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女儿何歆的借款，但是均未签署借款协议；（4）2018 年，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后，热力设备已无经营性资产。2020 年 10 月，何俊南委托热力设备向赵荣新等 11 人支付了剩余的回购款项，该等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何俊南向热力设备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热力设备的具体过程，热力设备自设立至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何俊南设立暖尔特及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是否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实际控制人向该 16 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示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原因、转让权益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5）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该 16 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各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7) 陈国良等 4 人在向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女儿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8) 何俊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及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涉及金额较大，但均未签署转让协议或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9) 何俊南向热力设备借款支付回购款的原因，热力设备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何俊南是否已偿还相关借款；(10)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各方均未签署协议、部分出资、“分红款”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就该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热力设备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暖尔特的公司登记资料；
- 3、暖尔特历次对热力设备实缴出资的凭证；
- 4、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对何俊南、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热力设备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7、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8、本所律师对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就相关借款及借款清偿的具体情况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9、陈国良等 4 人与何俊南、何歆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函；
- 10、热力设备相关评估报告；
- 11、力巨设备与热力设备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1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热力设备的合规证明；
- 13、本所律师对热力设备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4、何俊南权益回购款支付、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收款相关银行流水；
- 15、报告期内，何俊南、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的银行流水以及翁荣林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16、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何俊南及其配偶、暖尔特、热力设备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等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 17、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8、何俊南及其配偶就其是否因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 19、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 20、德清县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 21、德清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 22、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出具的复函；
- 23、暖尔特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
- 24、本所律师对时任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设立热力设备的具体过程，热力设备自设立至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何俊南设立暖尔特及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是否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设立热力设备的具体过程

（1）设立背景

①浙江力聚于 2006 年设立后业务发展迅速，原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厂房面积相对较小，无法满足后续锅炉大型化生产的需求，因此，实际控制人何俊南计划购买其他土地以为后续业务的增长做准备。

②湖州市德清县存在适合后续用于锅炉生产的土地，因此，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于 2009 年与德清县当地政府就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达成一致后设立热力设

备,由热力设备出资购买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 1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开展生产经营。

(2) 具体过程

衡力贸易与暖尔特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热力设备,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①2010 年 1 月 6 日,衡力贸易与暖尔特签订《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合营公司“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热水机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3,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其中衡力贸易认缴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暖尔特认缴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

②2010 年 1 月 14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浙德开字[2010]5 号《关于同意港资“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衡力贸易和暖尔特合资建办热力设备的合同、章程。

③2010 年 1 月 15 日,热力设备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0]00006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0 年 2 月 1 日,热力设备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热力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暖尔特	1,000.00	71.43
2	衡力贸易	400.00	28.57
合计		1,400.00	100.00

2、热力设备自设立至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热力设备自设立之日起至被力巨设备收购期间仅发生 1 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9 日,热力设备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暖尔特认缴。

(2) 2012 年 11 月 19 日,热力设备增资事项取得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核发的德开管函[2012]49号《关于同意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3) 2012年11月20日,热力设备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0]0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2年12月14日,热力设备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热力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暖尔特	1,500.00	78.95
2	衡力贸易	400.00	21.05
合计		1,900.00	100.00

3、何俊南设立暖尔特及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是否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暖尔特设立的合规性

在当地政府地协调下,暖尔特于2009年10月29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公司注册号为1385928。暖尔特设立时的股本为1万港币,登记的股东为香港居民王璇,相关股本未实缴。2012年7月,何俊南之配偶受让了王璇所持暖尔特的全部股权。

①发改部门的备案、核准情况

当时有效之《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规定,境内各类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该办法,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该办法执行。何俊南未参照该管理办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上述管理办法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事项规定罚则,实践中,国家发改委未颁布过任何针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进行核准、备案的管理规定或办事指南,且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被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废止, 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未规定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外开展投资行为需参照该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何俊南未因上述事项被发改部门处罚, 且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确认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暖尔特的股权转让事宜仅涉及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 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商务部门的备案、核准情况

当时有效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2014 年 10 月 6 日失效) 的监管对象系中国境内法人、企业, 当时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于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该等公司进行股权变动需履行境内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何俊南之配偶受让王璇所持暖尔特之股权事宜属于自然人的境外投资, 因此无需进行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德清县商务局已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确认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暖尔特的股权转让事宜仅涉及自然人的境外投资, 无需在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

③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审批情况

暖尔特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当时有效之《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以下简称“75 号文”, 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 规定了境内居民(包括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的, 在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之前, 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规定定义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2014 年 7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以下简称“37 号文”) 生效, 37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返程投资”的含义进行了修正, “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扩大至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同时规定, 在 37 号文实施前, 境内居民已向特殊目的公

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外汇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综上,37号文已明确规定,何俊南及其配偶应当办理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的外汇补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俊南及其配偶未能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37号文第15条第2款规定的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等行为的法律后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何俊南及其配偶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B.潜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63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法》第53条的规定,外汇管理局拟给予公民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

根据37号文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何俊南及其配偶因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事宜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万元以下,该潜在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金额较大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C.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的行为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D.何俊南及其配偶未能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④税务管理

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何俊南之配偶受让王璇所持暖尔特之股权事宜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俊南纳税事项，符合税收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就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何俊南之配偶受让王璇所持暖尔特之股权事宜，暖尔特的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纳税违法违规事项。

(2) 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的合规性

①发改部门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改部门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符合当时发改部门的如下相关规定：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履行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1773号, 2008年7月8日生效, 2016年1月1日失效)	第1条规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投资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 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坚持外商投资先核准项目, 再设立企业的原则, 防止设立空壳公司。	热力设备于2010年2月1日设立, 设立前已向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提交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申请, 2010年1月,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下发德发改经开核函(2010)2号项目服务联系单, 核准热力设备年产热水机2,000台项目, 项目由衡力贸易、暖尔特合资经营, 经营期限50年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 2004年10月9日生效, 2014年6月17日失效)	第2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第4条规定,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其中限制类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得下放。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023年4月,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经出具文件, 确认热力设备涉及的外商投资项目已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要求。

②商务部门相关规定

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符合当时商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履行情况
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生效, 2020年1月1日失效)	第3条规定,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开始营业。	A. 2010年2月, 热力设备设立 a.2010年1月14日,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浙德开字[2010]5号《关于同意港资“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原则同意衡力贸易和暖尔特合资建办热力设备的合同、章程; b.2010年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热力设备核发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0]0000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c.2010年2月1日,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热力设备核发注册号为3305004000124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生效, 2020年1月1日失效)	第6条规定,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 必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 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 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 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 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 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B.2012年12月, 热力设备增资 a.2012年11月19日,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德开管函[2012]49号《关于同意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同意热力设备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增加至1,900万美元; b.2012年11月2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0]0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c.2012年12月14日,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热力设备换发注册号为3305004000124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 2001年1月1日生效, 2022年3月1日失效)	第2条规定,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 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2023年4月, 德清县商务局已经出具证明文件, 确认热力设备的设立已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时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履行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年 8 月 5 日生效)	第 17 条规定,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 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 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热力设备的外资股东暖尔特合计认缴出资 1,500 万美元, 该等资金均由何俊南以人民币汇入相关方指定的中国境内人民币账户, 由境外相关方将外汇汇入暖尔特在境内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账户 (NRA 账户), 并最终实现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实缴外汇出资, 何俊南上述陆续将人民币汇入相关人员指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以支付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外汇实缴出资相关事宜未办理相关的外汇批准或备案手续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 [2006] 第 3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30 条规定, 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 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九六)汇资函字第一八七号,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13 年 5 月 13 日失效)	第 2 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企业系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 4 条规定, 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 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 5 条规定, 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 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A. 热力设备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 B.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热力设备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出具《验资报告》, 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出具的确认函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20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第 1 条规定,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 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 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 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	

综上, 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何俊南陆续将人民币汇入相关人员指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以支付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实缴外汇出资相关事宜, 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 但基

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上述行为系为了配合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符合当时引入外资的特定历史背景，同时，何俊南不存在营利的主观故意，实际亦未因此获取任何差额收益，上述行为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经营行为，且何俊南取得的外汇均随即由暖尔特汇入热力设备用于实缴出资，未滞留境外，也未在境外进行任何交易和经营行为，热力设备存续期间未有分红出境、股权转让款出境或公司注销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出境等任何形式的资金、资产、外汇出境等情形。

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已出具《关于商请指导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a.上述行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经营行为，不符合刑事犯罪的立案条件，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不会就上述行为对何俊南及其配偶、暖尔特进行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b.何俊南及其配偶未有因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为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 8 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综上，上述行为已于 2013 年终了，已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 21 条以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 8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亦超

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之行政处罚时效。

C.上述行为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D.热力设备存续期间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因此给国家和地方税收造成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2010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间，热力设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热力设备在上述期间未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热力设备注销前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

E.热力设备系发行人之过往关联方，并非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且热力设备已于2022年6月17日注销。热力设备历史上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存续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税务管理的合规性

暖尔特设立热力设备符合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A.2023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2010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4日，热力设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上述期间内热力设备未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热力设备在注销前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同时确认暖尔特出资设立、增资热力设备以及热力设备股权转让、注销等事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纳税违法违规事项。

B.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热力设备自2019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二) 实际控制人向该16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实际控制人向该16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何俊南向16人转让热力设备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实际系公司利益、

何俊南个人利益、核心团队利益平衡的结果，具体如下：

(1) 对于公司而言，一方面，热力设备需要通过利益共享来绑定核心团队，从而为后续的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热力设备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动的程序较为繁琐，权益转让相对简单易操作；

(2) 对于何俊南个人而言，一方面，其不希望通过股权激励等利益共享方式稀释自身可控制的股权，从而影响其对于公司的控制力；另一方面，出资设立热力设备之后，其通过权益的转让可以回笼一部分资金；

(3) 对于核心团队而言，一方面，其看好公司前景，希望可以共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其均对何俊南充分信任，无意谋求公司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何俊南向该等 16 人转让热力设备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既绑定了相关核心团队，又满足了核心团队共享公司发展利益的需求及何俊南对于公司控制权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

分红权指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分享热力设备的经营收益，具体指根据热力设备当年的业绩情况，由何俊南确定当年的“分红”总金额，各权益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权益比例享有该等“分红”，但该等“分红”资金并非来自于热力设备的未分配利润，而是由何俊南个人向权益持有人发放，具体“分红”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四）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中进行披露。

增值权指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享有因该等权益增值而产生的财产性收益，具体指热力设备相关权益持有人转让该等股权权益时，相关权益持有人可按当时该等股权权益的实际增值价格收取转让款从而取得经济收益。具体增值权享有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五）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披露。

3、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热力设备相关股权权益的授予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根据相关权益持有人提

供的由何俊南出具的热力设备出资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何俊南以及 16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的访谈结果,相关股权权益的转让比例在何俊南出具的热力设备出资收据中进行了明确,相关股权权益转让的具体内容,各方未有书面约定,经各方事后书面确认,股权对应的权益包含分红权、增值权等财产性权益,但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知情权等权益是否转让在当时未做明确约定,实际该等 16 名权益持有人未行使过该等权利。

热力设备历史上的 16 名权益持有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持有热力设备股权权益期间对其持有热力设备的权益情况、热力设备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热力设备历次分红情况、何俊南回购其所持热力设备的权益等相关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列示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原因、转让权益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问题回复之“(二)实际控制人向该 16 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披露了本次权益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基于历史权益持有人对热力设备的贡献,何俊南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4 年分批次向该等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关权益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转让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陈国良	2010 年	2010 年	总工程师	14	8.93 万元/1% 权益	热力设备设立后,实际控制人急需绑定核心团队,该等权益转让系为了激励骨干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从而提高热力设备经营的稳定性和市场
2	王建平	2010 年	2010 年	副总经理	11.75	10.64 万元/1% 权益	
3	吴万丰	2010 年	2010 年	采购负责人	5.5	13.64 万元/1% 权益	
4	赵荣新	2010 年	2010 年	研发总监	5	25 万元/1% 权益	
5	张竞	2010 年	2010 年	副总经	3	25 万元/1% 权	

序号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转让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理		益	竞争力	
6	沈东	2010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3	25万元/1%权益		
7	方征玲	2010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3	25万元/1%权益		
8	王松	2010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1	25万元/1%权益		
9	金志锦	2010年、2011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2	25万元/1%权益		
10	杨建锋	2011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2	25万元/1%权益		
11	黄观炼	2014年	2010年	研发总监	3.5	7.14万元/1%权益		
12	童成月	2014年	2010年	运营总监	1	25万元/1%权益		
13	葛建良	2014年	2011年	财务负责人	1	25万元/1%权益		
14	徐锡钗	2014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1	25万元/1%权益		
15	朱自立	2014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1	25万元/1%权益		
16	翁荣林	2010年	--	--	5	50万元/1%权益		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三）列示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原因、转让权益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权权益的原因及合

序号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转让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理性”中进行披露

2、权益转让的定价依据，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1) 定价依据

①首批权益转让的定价依据

如上表所示，首批权益转让的时间是 2010 年及 2011 年，截至 2010 年末热力设备的净资产为 4,169.47 万元，由此计算每 1% 权益对应的净资产约 40 万元。

综合考虑热力设备净资产、对核心团队的激励等因素，何俊南确定转予外部投资者的权益价格为 50 万元/1% 权益，给公司核心团队的价格为转给外部投资者价格的一半，即 25 万元/1% 权益（注：因何俊南另行赠与了部分权益，最终导致陈国良等四人的权益转让价格低于 25 万元/1% 权益）。

②2014 年权益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4 年权益转让的对象为黄观炼、童成月、葛建良、徐锡钗、朱自立 5 人，转让定价与第一批权益转让的定价保持一致，主要理由如下：

A.截至 2014 年末，热力设备的净资产已经增长至 12,613.39 万元，若依据该等净资产进行权益转让，则相关受让方所需支付的对价将显著高于首批权益转让价格，由此不仅将导致部分权益受让方无力支付相关对价，同时，也会影响后续该等权益受让方的实际激励效果；

B.2014 年权益转让的受让方黄观炼、童成月、葛建良、徐锡钗及朱自立也均于 2010 年或者 2011 年入职热力设备，并且在热力设备担任重要职务，同样为公司的设立及后续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C.根据热力设备 16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及何俊南的书面确认，各方就热力设备权益转让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2014 年权益转让的定价与首批权益转让的定价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同期转让价格差异的理由

如前所述，陈国良等四人的权益转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和其他核心团队权益转让价格均不同，具体为：

序号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转让权益比例 (%)	转让价格
1	陈国良	2010 年	14	8.93 万元/1%权益
2	王建平	2010 年	11.75	10.64 万元/1%权益
3	吴万丰	2010 年	5.5	13.64 万元/1%权益
4	黄观炼	2014 年	3.5	7.14 万元/1%权益

形成该等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①陈国良、王建平分别实际出资 125 万元购买了热力设备 5%的权益，吴万丰实际出资 75 万元购买了热力设备 3%的权益，黄观炼实际出资 25 万元购买了热力设备 1%的权益，购买价格均为 25 万元/1%权益，与前述何俊南给核心团队的权益转让价格一致；

②考虑到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及黄观炼等四人从何俊南创业开始就一直跟随辅助，为公司的设立、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何俊南又分别赠予上述四人 9%、6.75%、2.5%、2.5%的权益，由此最终导致上述四人的权益转让价格与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存在差异。

3、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权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权益具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1) 翁荣林系何俊南多年老友，其看好何俊南在德清兴办热力设备的前景，多次向何俊南表达了对热力设备进行财务投资的意愿，经与何俊南协商一致后受让了相关权益；

(2) 出资热力设备后，何俊南通过向翁荣林转让权益可回笼部分资金。

(四) 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

1、“分红款”的金额

何俊南自 2014 年起向各位权益持有人支付“分红款”，主要原因系：(1) 2014 年开始，热力设备业绩开始稳定增长；(2) 截至 2014 年，相关权益已经全部转让完毕。

自 2014 年起至何俊南回购股权权益前的历年“分红款”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1%股权权益所获分红 (万元)
2014 年	10
2015 年	11

年度	1%股权权益所获分红(万元)
2016年	12
2017年	15
合计	48

2、“分红款”的确定依据

何俊南根据热力设备当年的业绩情况确定“分红款”总金额，各历史权益持有人按各自所持热力设备的权益比例分配前述“分红款”，具体如下：

2014年至2017年，热力设备业绩均呈现上升趋势，故2014年至2017年“分红款”金额逐年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净利润	“分红”金额
1	2014年度	152.52	627.50
2	2015年度	456.24	690.25
3	2016年度	735.20	753.00
4	2017年度	8,750.11	941.25
	合计	10,094.07	3,012.00

由上表可知，2014年度至2017年度，热力设备合计实现净利润10,094.07万元，合计“分红”金额3,012.00万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29.84%。其中，2014年度及2015年度，“分红”金额显著高于热力设备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 在首次权益授予时，何俊南曾口头承诺希望通过3-5年的发展，热力设备的发展迈入正轨，每年“分红”金额不少于10万元/1%权益，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超额“分红”实际系该等承诺的落实；

(2) 何俊南预期后续公司业绩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因此2014年度及2015年度超额的“分红”也包含了其对于未来的预期。

3、2017年热力设备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自2015年起，北京及河北等地区陆续出台对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的新标准。其中，根据北京市环保局于2015年发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2017年4月1日后新建锅炉房NO_x排放浓度<30mg/m³。彼时国内其他燃气锅炉厂商主要采用进口低氮燃烧器的方式以控制锅炉氮氧化

物排放量,但由于外购低氮燃烧器难以与不同构造的锅炉进行完美适配,因此对于氮氧化物的控制效果并不理想。

热力设备于 2015 年下半年首次推出第六代真空热水锅炉,相较于热力设备前一代产品,该等产品首次搭载了热力设备自研的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并且实现了锅与炉高度耦合,由此使得该等产品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了锅炉全运行负荷下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30\text{mg}/\text{m}^3$,符合了北京等地区严格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因此该等产品一经推出便广受该等地区的客户认可,销量迅速扩大。

因此,2017 年热力设备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第六代真空热水锅炉凭借氮氧化物排放低等竞争优势满足了北京等地区日趋严格的锅炉排放标准,销售量迅速扩大所致。

4、“分红款”的资金来源

因热力设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分红涉及资金出境,手续较为繁琐,因此,何俊南根据热力设备的业绩情况以自有境内资金向权益持有人进行“分红”,故“分红款”的来源为何俊南的个人资金,主要为何俊南前期个人积累以及从浙江力聚处取得的分红,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五)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回购款的资金来源及去向”中进行披露。

5、“分红款”的去向

(1) 核查手段

①就热力设备员工权益持有人取得“分红款”的真实性及款项的具体用途,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进行了相关资金流水核查;

②访谈了热力设备员工权益持有人,确认相关“分红款”的具体去向;

③访谈了热力设备实际控制人何俊南,确认相关“分红款”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权益持有人将资金流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④取得了热力设备员工权益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销售收入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⑤查阅员工权益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存单凭证、投资凭证、购房合同等相关资金流向资料，验证相关“分红款”的具体去向。

(2) 主要去向情况

①陈国良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时间	“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20	50.00	2014/9/22	5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	2015/6/29	90.00	2015/7/6	9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3	2015/9/25	56.80	2015/9/28	52.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4	2016/5/12	97.20	2016/7/27、 2016/8/9	156.36	购买房产
	2016/7/26	60.00			
5	2017/7/7	108.00	2017/7/7-201 7/12/24	164.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2017/9/27	210.00	2017/9/27	75.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018/1/1	100.00	借款给亲属，用于资金 周转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赠与其他亲属及日常消费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王建平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时间	“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20	50.00	2014/9/24、 2014/9/26	70.00	归还朋友借款
2	2015/6/29	67.50	2015/6/29	4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015/6/29	25.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3	2015/9/25	56.35	2015/9/28	5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4	2016/5/12	72.90	2016/5/13	3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序号	“分红款”时间	“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2016/7/6	5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5	2016/9/26	60.00	2016/10/6、 2016/10/7	26.00	借款给亲属,用于购买房产
			2016/10/29	1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016/9/27-2017/1/7	24.95	日常消费等零星支出
6	2017/7/7	81.00	2017/7/13	20.00	归还朋友借款
	2017/9/27	176.25	2017/9/29	20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018/4/16	10.00	借款给亲属,用于农村自建房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及日常消费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吴万丰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时间	“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5	30.00	2014/9/18	45.00	修建农村自建房
2	2015/6/29	25.00	2015/7/6	45.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3	2015/9/25	33.50	2015/9/27	55.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4	2016/5/12	27.00	2016/5/19	3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5	2016/9/26	36.00	2016/9/29	36.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6	2017/7/7	30.00	2017/7/9	33.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7	2017/9/27	82.50	2017/9/30	85.00	购买房产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及购买车位,不存在异常情形。

④赵荣新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20	50.00	2014/9/24	5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2	2015/9/25	55.00	2015/9/28	55.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3	2016/9/26	60.00	2016/9/27	12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4	2017/9/28	75.00	2017/9/28	88.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赵荣新 2016 年 9 月 27 日的投资支出金额显著高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获取的“分红款”金额,主要系投资支出的资金来源中包括赵荣新前期理财赎回的金额。

⑤张竞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30.00	2014/9/22	3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	2015/9/25	33.00	2015/10/16	2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016/1/17	10.00	购买车位
3	2016/9/26	36.00	2016/10/17	35.00	借款给亲属,用于临时 周转
4	2017/9/28	45.00	2017/10/17、 2017/12/29	4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2017/12/2	8.00	购买房产支付定金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⑥沈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9	30.00	2014/9/29	3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	2015/9/25	33.00	2015/9/28	32.4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3	2016/9/26	36.00	2016/9/29	36.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4	2017/9/28	45.00	2017/9/29	45.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借款给亲属用于资金周转，不存在异常情形。

⑦方征玲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30.00	2014/10/30	3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2	2015/9/25	33.00	2015/9/29	48.19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3	2016/9/26	36.00	2016/11/22	3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4	2017/9/28	45.00	2017/10/6	65.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⑧王松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1	10.00	2014/9/22	49.00	购买汽车
2	2015/9/25	11.00	2015/9/25-2015/10/27	5.00	偿还信用卡等日常支 出
			2015/10/19	6.00	归还朋友借款
3	2016/9/26	12.00	2016/9/28	1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序号	“分红款”时间	“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4	2017/9/28	15.00	2017/10/26	17.5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及日常消费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⑨金志锦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时间	“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20.00	2014/9/30	21.00	修建农村自建房
2	2015/9/25	22.00	2015/9/25	20.00	修建农村自建房
3	2016/9/26	24.00	2016/9/27	2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4	2017/9/28	30.00	2017/9/28	30.00	儿子婚礼支出

⑩杨建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时间	“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20.00	2014/9/18、2014/9/22	20.00	赠与亲属的款项
2	2015/9/25	22.00	2015/9/25	2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3	2016/9/26	24.00	2016/9/29	10.00	赠与亲属的款项
			2016/10/18	12.00	归还亲属借款
4	2017/9/28	30.00	2017/9/30	3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⑪黄观炼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时间	“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10.00	2014/9/24	1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支出
2	2015/6/29	25.00	2015/7/6	35.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3	2015/9/25	11.50	2015/10/12	8.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4	2016/5/12	27.00	2016/5/19	3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 保险、股票、外汇等) 支出
5	2016/9/26	12.00	2016/10/17	100.00	购买房产
	2016/10/13	30.00			
6	2017/7/7	30.00	2017/7/17	21.91	经济适用房补缴土地 收益
			2017/9/7	5.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7	2017/9/27	22.50	2017/9/30	18.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及日常消费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黄观炼 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购买房产支出金额显著高于其获取的对应“分红款”金额，主要系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中包括黄观炼前期理财赎回及存单到期的金额。

⑫童成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10.00	2014/9/17	1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	2015/9/25	11.00	2015/9/25	10.8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3	2016/9/26	12.00	2016/9/30-2016/10/27	13.73	装修等日常支出
4	2017/9/28	15.00	2017/9/28	5.00	亲属丧葬等日常支出
			2017/9/28	1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包括：转给配偶 10 万元，主要用于儿子订婚

款项；转给儿子 20.8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儿子房贷，不存在异常情形。

⑬葛建良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10.00	2014/9/18	1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	2015/9/25	11.00	2015/9/26	1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3	2016/9/26	12.00	2016/9/28	11.8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4	2017/9/28	15.00	2017/10/4	14.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及日常消费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⑭徐锡钗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10.00	2014/9/19-2014/10/9	10.4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	2015/9/25	11.00	2016/1/22	101.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3	2016/9/26	12.00	2016/11/10	10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4	2017/9/28	15.00	2017/9/29-2017/10/17	13.94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徐锡钗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投资支出金额显著高于其获取的对应“分红款”金额，主要系投资支出的资金来源中包括徐锡钗前期理财赎回的金额。

⑮朱自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款” 时间	“分红款” 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14/9/17	10.00	2014/9/23	10.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2	2015/9/25	11.00	2015/10/2	9.50	归还朋友借款
3	2016/9/26	12.00	2016/10/1	12.00	家庭(直系亲属)往来
4	2017/9/28	15.00	2017/10/1	15.03	购买房产

其中，家庭（直系亲属）往来均系转给配偶，配偶收到后主要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及日常消费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力设备员工权益持有人获取“分红款”后主要用途系投资支出、购买房产、家庭往来、购买汽车或车位等消费，其中家庭往来主要系转给配偶或子女后用于投资支出、日常消费或借款给亲属等用途，资金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员工权益持有人的“分红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情形，员工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销售收入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6、“分红款”的纳税情况

（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分红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①相关事项均发生于报告期外，且相关“分红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发放给权益持有人，属于自然人之间的行为，不涉及热力设备或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历史权益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本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分红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热力设备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相关权益持有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分红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相关权益持有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若相关权益持有人未承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处罚，本人将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2022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

认“截止目前尚未发现上述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存在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 如相关权益人需因上述“分红”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缴纳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1	陈国良	134.40
2	王建平	112.80
3	吴万丰	52.80
4	赵荣新	48.00
5	张竞	28.80
6	沈东	28.80
7	方征玲	28.80
8	王松	9.60
9	金志锦	19.20
10	杨建锋	19.20
11	黄观炼	33.60
12	童成月	9.60
13	葛建良	9.60
14	徐锡钗	9.60
15	朱自立	9.60
16	翁荣林	48.00

(五) 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

(1) 回购背景

2018 年，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热力设备将相关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转让给力巨设备；同时，为了保证已经取得热力设备权益的相关员工的权益，何俊南决定将前期授予的相关权益予以回购。

(2) 员工回购价款的确定

员工权益回购价款之确认依据为热力设备截至转让基准日 2018 年 3 月底经评估的净资产（20,041.17 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权益比例 (%)	回购金额 (万元)
1	陈国良	14.00	2,914.52
2	王建平	11.75	2,446.12
3	赵荣新	5.00	1,040.90
4	张竞	3.00	624.54
5	沈东	3.00	624.54
6	吴万丰	5.50	1,144.99
7	方征玲	3.00	624.54
8	金志锦	2.00	416.36
9	杨建锋	2.00	416.36
10	黄观炼	3.50	728.63
11	童成月	1.00	208.18
12	葛建良	1.00	208.18
13	徐锡钗	1.00	208.18
14	王松	1.00	208.18
15	朱自立	1.00	208.18
合计		57.75	12,022.40

(3) 外部投资人翁荣林回购价款的确定

根据何俊南与翁荣林的书面确认，除“分红款”外，何俊南向翁荣林共计支付 385 万元，用于回购翁荣林所持的全部热力设备相关股权权益，该等款项截至目前已付清。

上述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系何俊南与翁荣林协商确定。何俊南回购翁荣林所持热力设备权益的回购价格低于其回购员工所持权益的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

①翁荣林非热力设备员工，作为单纯的财务投资者，其对于热力设备的发展、壮大并无突出贡献，因此何俊南认为对翁荣林的回购价格理应低于对于员工的回购价格；

②通过取得“分红”及回购款，翁荣林实际已经获得可观且令其满意的投资回报。经本所律师核查，翁荣林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相关回购款的取得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热力设备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较 2010 年设立时已有了显

著增长,故支付给员工权益持有人的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010年第一批权益授予时的热力设备净资产、权益回购时热力设备的净资产以及权益授予价格、权益回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回购基准日)	增长率
账面净资产	4,169.47	17,440.71	318.30%
评估净资产	--	20,041.17	--
授予/回购价格	50万元/1%权益 (不考虑激励的折价)	208.18万元/1%权益	316.36%

如上表所示,热力设备2018年3月末的净资产较2010年12月末的净资产增长幅度与2018年权益回购价格较授予价格的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3、回购款的资金来源及去向

(1) 回购款的资金来源

何俊南所支付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个人自有资金及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用于支付回购款的金额
1	个人资金	前期积累:何俊南自1997年开始经营衡力贸易,同时个人对外承包安装工程、销售保温材料等,前期已有较多的资金积累	--	7,379.26
		发行人的分红	24,300.23	
2	借款	向热力设备借款	4,144.14	4,144.14
		向陈国良等4人借款	1,086.09	884.00
合计			29,530.46	12,407.40

(2) 员工权益持有人取得回购款的去向

① 第一次回购款

何俊南于2019年4月进行了回购款的第一次支付,款项的金额及主要去向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1	陈国良	2019/4/11	93.76	2019/4/26	70.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019/4/12-2019/6/11	24.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	王建平	2019/4/11	83.88	2019/4/23	100.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购买房产
				2019/4/22	32.45	购买汽车
3	赵荣新	2019/4/11	60.00	2019/8/8	12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4	张竞	2019/4/11	36.00	2019/7/18	6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5	沈东	2019/4/11	6.00	2019/4/11、2019/4/12	6.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日常消费支出
6	吴万丰	2019/4/11	46.00	2019/5/12	70.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019/4/16、2019/4/21	20.00	借款给亲属,用于购买房产
7	方征玲	2019/4/11	36.00	2019/4/25	1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8	金志锦	2019/4/11	24.00	2019/4/13	24.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9	杨建锋	2019/4/11	24.00	2019/4/12	23.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019/4/19	10.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装修等消费支出
10	黄观炼	2019/4/11	22.00	2019/5/6	3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11	童成月	2019/4/11	12.00	2019/4/23	20.00	购买车位
12	葛建良	2019/4/11	12.00	2019/4/15、2019/4/16	11.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日常消费支出
13	徐锡钗	2019/4/11	12.00	2019/5/6	15.00	投资(包括理财、存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14	王松	2019/4/11	12.00	2019/4/11-2019/5/18	12.10	偿还贷款、信用卡等日常支出
15	朱自立	2019/4/11	12.00	2019/4/15	10.00	归还朋友借款
合计			491.64	--		

②第二次回购款

何俊南于2020年3月进行了回购款的第二次支付,款项的金额及主要去向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1	陈国良	2020/3/2	224.00	2020/11/27	106.83	借款给配偶的妹妹,用于购买商铺
				2020/3/2-2021/2/16	119.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	王建平	2020/3/2	188.00	2020/3/2	78.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020/3/3、2020/3/5	160.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3	赵荣新	2020/3/2	80.00	2020/3/2-2020/3/15	80.4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4	张竞	2020/3/2	48.00	2020/3/4、2020/3/5	75.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5	沈东	2020/3/2	8.00	2020/3/2、2020/3/3	8.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日常消费支出
6	吴万丰	2020/3/2	88.00	2020/3/5	93.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7	方征玲	2020/3/2	48.00	2020/3/4、2020/3/24	10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8	金志锦	2020/3/2	32.00	2020/3/2	32.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9	杨建锋	2020/3/2	32.00	2020/3/4	5.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日常消费支出
				2020/3/5	29.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10	黄观炼	2020/3/2	56.00	2020/3/5	30.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020/3/10	2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11	童成月	2020/3/2	16.00	2020/3/4	2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12	葛建良	2020/3/2	16.00	2020/3/3	12.00	转给配偶,配偶用于日常消费支出
13	徐锡钗	2020/3/2	16.00	2020/3/9	4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14	王松	2020/3/2	16.00	2020/3/11	10.00	借款给朋友,用于资金周转
				2020/3/2-2020/3/17	6.20	购汇打款给女儿作为留学费用等日常支出
15	朱自立	2020/3/2	16.00	2020/3/3	5.00	归还朋友借款
				2020/3/10	8.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合计			884.00	--		

③第三次回购款

2020年10月,何俊南委托热力设备向赵荣新等11人支付了剩余的回购款项,款项的金额及主要去向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1	赵荣新	2020/10/20	900.90	2020/10/20	900.90	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 平台湖州欣然
2	张竞	2020/10/20	540.54	2020/10/20	540.54	
3	沈东	2020/10/20	540.54	2020/10/20	540.54	
4	方征玲	2020/10/21	540.54	2020/10/21	540.54	
5	金志锦	2020/10/20	360.36	2020/10/20	360.36	
6	杨建锋	2020/10/20	360.36	2020/10/21	360.36	
7	童成月	2020/10/20	180.18	2020/10/20	180.18	
8	葛建良	2020/10/20	180.18	2020/10/20	180.18	
9	徐锡钗	2020/10/20	180.18	2020/10/20	180.18	
10	王松	2020/10/20	180.18	2020/10/21	180.18	
11	朱自立	2020/10/20	180.18	2020/10/20	180.18	
合计			4,144.14			

④第四次回购款

A.何款借款

何俊南女儿何款给予陈国良等4人5,700万元的借款后续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相抵消,因此该等借款实际也作为回购款支付的一部分,具体去向如下: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1	陈国良	2018/12/28	1,690.00	2018/12/28	1,690.00	向发行人增资
		2019/11/25	781.56	2019/11/25	781.56	
2	王建平	2018/12/28	1,300.00	2018/12/28	1,300.00	
		2019/12/4	552.24	2019/12/4	552.24	
3	吴万丰	2018/12/28	455.00	2018/12/28	455.00	
		2019/11/25	233.10	2019/11/25	233.10	
4	黄观炼	2018/12/28	455.00	2018/12/28	455.00	
		2019/12/4	233.10	2019/12/4	233.10	
合计			5,700.00			

B.剩余款项

何俊南于2022年3月进行了剩余回购款的支付,款项的金额及主要去向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万元)	回购款主要去向		
				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1	陈国良	2022/3/10	596.06	2022/3/11	596.11	转给女儿, 女儿用于购买房产
2	王建平	2022/3/10	677.23	2022/3/17、 2022/3/26	200.00	借款给亲属, 用于购买房产
				2022/3/19	400.00	转给配偶, 配偶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2022/5/8	100.00	转给配偶, 配偶用于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3	吴万丰	2022/3/10	452.89	2022/3/11	470.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4	黄观炼	2022/3/10	92.53	2022/3/14、 2022/3/15	93.00	投资(包括理财、存单、保险、股票、外汇等)支出
合计			1,818.71	--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员工权益持有人获取回购款后主要用途系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欣然、向发行人增资、投资支出、购买房产、家庭往来、购买车辆或车位等消费, 其中家庭往来主要系转给配偶或子女后用于投资支出、购买房产、日常消费等用途, 资金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 员工权益持有人收取的回购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情形, 员工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销售收入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4、回购款的纳税情况

(1) 员工权益持有人取得回购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要理由如下:

①相关回购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发放给权益持有人, 属于自然人之间的行为, 不涉及热力设备或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员工权益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 “若税务机关对本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回购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 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 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热力设备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相关权益持有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回购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相关权益持有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若相关权益持有人未承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处罚，本人将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2022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尚未发现上述人员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存在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 如员工权益持有人需因上述回购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纳税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1	陈国良	582.90
2	王建平	489.22
3	赵荣新	208.18
4	张竞	124.91
5	沈东	124.91
6	吴万丰	229.00
7	方征玲	124.91
8	金志锦	83.27
9	杨建锋	83.27
10	黄观炼	145.73
11	童成月	41.64
12	葛建良	41.64
13	徐锡钗	41.64
14	王松	41.64
15	朱自立	41.64
16	翁荣林	77.00

(六) 该16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各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根据报告期内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的银行流水、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因15名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系同事关系，报告期内存

在少量个人资金借还款情形，但上述借还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报告期内，上述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与外部投资人翁荣林之间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内，上述 15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与其他历史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翁荣林的基本情况

翁荣林，男，194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490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杭州盈达容器工程有限公司	30.00	监事	1,000 万元	生产：金属容器、低温容器（涉及特种设备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金属结构件。销售、安装：金属容器、低温容器、金属结构件；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除电力设施，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	浙江盈达容器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1,400 万美元	球罐、低温液体储槽、真空储槽、其他压力容器、金属结构件生产，管道、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施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或专项审批的，凭证经营）

3、翁荣林与何俊南的相识过程

何俊南于 1997 年 9 月设立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开始涉足锅炉生产与制造行业，由于当时衡力贸易自身并未有厂房及土地，因此租用了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五星村的厂房进行锅炉生产；而翁荣林就出生于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五星村六组，且当时是杭州荣华物资建材商行负责人，与何俊南存在一定生意上的往来，因此相识，两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七)陈国良等 4 人在向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女儿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

1、员工所持权益回购价款支付过程

15 名员工权益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为热力设备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经评估的

净资产 (20,041.17 万元), 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权益比例	回购价格
1	陈国良	14.00%	2,914.52
2	王建平	11.75%	2,446.12
3	赵荣新	5.00%	1,040.90
4	张竞	3.00%	624.54
5	沈东	3.00%	624.54
6	吴万丰	5.50%	1,144.99
7	方征玲	3.00%	624.54
8	金志锦	2.00%	416.36
9	杨建锋	2.00%	416.36
10	黄观炼	3.50%	728.63
11	童成月	1.00%	208.18
12	葛建良	1.00%	208.18
13	徐锡钗	1.00%	208.18
14	王松	1.00%	208.18
15	朱自立	1.00%	208.18
合计		57.75%	12,022.40

(1) 第一次及第二次回购款的支付

①第一次回购款的支付

何俊南于 2019 年 4 月进行了回购款的第一次支付, 具体如下:

日期	姓名	支付金额 (万元)
2019/4/11	陈国良	93.76
2019/4/11	王建平	83.88
2019/4/11	赵荣新	60.00
2019/4/11	张竞	36.00
2019/4/11	沈东	6.00
2019/4/11	吴万丰	46.00
2019/4/11	方征玲	36.00
2019/4/11	金志锦	24.00
2019/4/11	杨建锋	24.00
2019/4/11	黄观炼	22.00

日期	姓名	支付金额(万元)
2019/4/11	童成月	12.00
2019/4/11	葛建良	12.00
2019/4/11	徐锡钗	12.00
2019/4/11	王松	12.00
2019/4/11	朱自立	12.00
合计		491.64

上述已支付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何俊南的自有资金。

②第二次回购款的支付

何俊南于2020年3月进行了回购款的第二次支付，具体如下：

日期	姓名	支付金额(万元)
2020/3/2	陈国良	224.00
2020/3/2	王建平	188.00
2020/3/2	赵荣新	80.00
2020/3/2	张竞	48.00
2020/3/2	沈东	8.00
2020/3/2	吴万丰	88.00
2020/3/2	方征玲	48.00
2020/3/2	金志锦	32.00
2020/3/2	杨建锋	32.00
2020/3/2	黄观炼	56.00
2020/3/2	童成月	16.00
2020/3/2	葛建良	16.00
2020/3/2	徐锡钗	16.00
2020/3/2	王松	16.00
2020/3/2	朱自立	16.00
合计		884.00

上述已支付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何俊南向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的借款。2019年9月及2019年12月，浙江力聚进行了两次分红，陈国良等4人取得分红款项后均借给何俊南用于回购款的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决议时间	股东	分红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款	税后分红金额
--------	----	------	---------	--------

2019年9月	陈国良	116.07	23.21	92.86
	王建平	89.29	17.86	71.43
	吴万丰	31.25	6.25	25.00
	黄观炼	31.25	6.25	25.00
小计		267.86	53.57	214.29
2019年12月	陈国良	472.50	94.50	378.00
	王建平	354.75	70.95	283.80
	吴万丰	131.25	26.25	105.00
	黄观炼	131.25	26.25	105.00
小计		1,089.75	217.95	871.80
合计		1,357.61	271.52	1,086.09

③上述两次回购款支付后何俊南仍需支付的款项

扣减掉上述已经支付的回购款之后，何俊南仍需支付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回购价格	已经支付的回购款	仍需支付的对价
1	陈国良	2,914.52	317.76	2,596.76
2	王建平	2,446.12	271.88	2,174.24
3	赵荣新	1,040.90	140.00	900.90
4	张竞	624.54	84.00	540.54
5	沈东	624.54	84.00	540.54
6	吴万丰	1,144.99	134.00	1,010.99
7	方征玲	624.54	84.00	540.54
8	金志锦	416.36	56.00	360.36
9	杨建锋	416.36	56.00	360.36
10	黄观炼	728.63	78.00	650.63
11	童成月	208.18	28.00	180.18
12	葛建良	208.18	28.00	180.18
13	徐锡钗	208.18	28.00	180.18
14	王松	208.18	28.00	180.18
15	朱自立	208.18	28.00	180.18
合计		12,022.40	1,445.64	10,576.76

由于沈东前期欠何俊南 70 万元，因此何俊南支付给沈东的金额已经扣减掉相关借款，实际何俊南两次支付给沈东的回购款为 84 万元。

(2) 第三次回购款的支付

2020年10月,何俊南委托热力设备向赵荣新等11人支付了剩余的回购款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支付金额
1	赵荣新	900.90
2	张竞	540.54
3	沈东	540.54
4	方征玲	540.54
5	金志锦	360.36
6	杨建锋	360.36
7	童成月	180.18
8	葛建良	180.18
9	徐锡钗	180.18
10	王松	180.18
11	朱自立	180.18
合计		4,144.14

因此,该等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何俊南向热力设备的借款,该等资金均用于上述11人对湖州欣然的出资。本次支付完成后,何俊南所欠赵荣新等11人的回购款均已经付清。

(3) 第四次回购款的支付

第四次回购款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12月27日,浙江力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其中:陈国良以1,69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60万元,王建平以1,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吴万丰、黄观炼分别以45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万元;

2019年10月28日,浙江力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5,850万元,其中:陈国良以781.5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8.55万元,王建平以552.2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6.7万元,吴万丰、黄观炼分别以233.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2.38万元。

上述增资过程中,陈国良等四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女儿何歆的借

款，借款金额汇总如下：

序号	姓名	向何歆借款（万元）
1	陈国良	2,471.56
2	王建平	1,852.24
3	吴万丰	688.10
4	黄观炼	688.10
合计		5,700.00

②如上所述，2019年9月及2019年12月，浙江力聚进行了两次分红，陈国良等4人取得分红款项后均借给何俊南用于回购款的支付，汇总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控制人借款（万元）
1	陈国良	470.86
2	王建平	355.23
3	吴万丰	130.00
4	黄观炼	130.00
合计		1,086.09

③上述借款与何俊南仍应向陈国良等四人支付的回购款抵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四位股东向何歆借款 A	实际控制人向四位股东借款 B	何俊南仍需支付的回购款 C	抵消后何俊南仍需支付的金额 D=C+B-A
1	陈国良	2,471.56	470.86	2,596.76	596.06
2	王建平	1,852.24	355.23	2,174.24	677.23
3	吴万丰	688.10	130.00	1,010.99	452.89
4	黄观炼	688.10	130.00	650.63	92.53
合计		5,700.00	1,086.09	6,432.69	1,818.71

如上表所示，抵消后何俊南仍需要偿还上述股东 1,818.71 万元，2022 年 3 月，何俊南已经全数偿还该等款项。

2、陈国良等 4 人在向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

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的借款情况及何俊南向陈国良等 4 人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目的
2018 年 12 月	何歆	陈国良等 4 人	3,900.00	对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借款时间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目的
2019年11月	何歆	陈国良等4人	1,800.00	对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0年3月	陈国良等4人	何俊南	1,086.09	支持何俊南进行权益回购

陈国良等4人在向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如下:

(1) 陈国良等4人向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

2018年12月及2019年11月,陈国良等4人需要向浙江力聚进行增资,由于增资金额较大(合计5,700万元),陈国良等4人一时无法筹措,因此何歆将相关款项借给陈国良等4人以满足其出资需求。

但在2018年12月及2019年11月,何俊南实际存在应付陈国良等4人权益回购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姓名	2018年12月应付回购款(万元)	2019年11月应付回购款(万元)
陈国良	2,914.52	2,820.76
王建平	2,446.12	2,362.24
吴万丰	1,144.99	1,098.99
黄观炼	728.63	706.63

何俊南并未使用该等资金(5,700万元)直接向陈国良等4位股东支付权益回购款以满足其出资需求,主要理由如下:

①何俊南认为先向陈国良等4人先行支付大额回购款,未向其他历史权益持有人同步支付,容易引发其他历史权益持有人的不满,而彼时其又缺少充足的资金向其他权益人支付相同比例的权益回购款。何俊南对于历史权益持有人具体的支付节奏详见本题回复之“(七)陈国良等4人在向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女儿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之“1、员工所持权益回购价款支付过程”;

②因陈国良等4人对浙江力聚的增资金额不同,若以该等资金直接向陈国良等4人支付回购款,支付比例在陈国良等4人之间亦不相同。

综上,采用借款的形式来满足陈国良等4位股东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2) 陈国良等4人借款给何俊南

2020年3月,陈国良等4人收到浙江力聚的分红款后,考虑到何俊南向权

益持有人回购需支付的金额较大,因此将该等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持其进行权益回购,具有合理性。

3、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

何歆与何俊南为父女关系,相关借款与何俊南应付陈国良等4人的回购款经何俊南、何歆和陈国良等4人同意可以相互抵消。陈国良等4人分别与何俊南以及何歆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函,同意相关分红借款、出资借款以及权益转让款相互抵消。

尽管陈国良等4人向发行人增资的款项来源于何俊南女儿何歆的借款,但陈国良等4人所持发行人股权并非替何俊南或者何歆代持,主要理由如下:

(1) 相关款项已经偿还。通过与何俊南应付的权益回购款、陈国良等4人借给何俊南款项的抵消,陈国良等4人向何歆所借的用于发行人增资的款项实际已经于2022年3月偿还,具体的抵消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七)陈国良等4人在向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女儿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之“1、员工所持权益回购价款支付过程”之“(3)第四次回购款的支付”;

(2) 相关人员均已经出具确认函。何俊南、何歆以及陈国良等四人均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陈国良等4人入股发行人系一揽子安排,具有合理性。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18年收购了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同时,为了保障原先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的利益(收购完成后热力设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何俊南与历史权益持有人协商一致回购其持有的热力设备权益,并同意员工权益持有人将大部分所得的权益回购款以增资形式投入至发行人,以分享发行人后续发展的成果。赵荣新等11名历史权益持有人后续通过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欣然间接持有了发行人股权,因此陈国良等4人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亦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一揽子安排;

(4) 陈国良等四人均已经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因此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陈国良等4人代持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其中:

A.吴万丰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B.陈国良、王建平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C.黄观炼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八) 何俊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及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涉及金额较大, 但均未签署转让协议或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何俊南转让相关股权权益未签署转让协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具体原因如下:

(1)何俊南向 16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转让热力设备相关股权权益时虽未签署转让协议, 但何俊南向该等历史权益持有人出具了出资收据, 出资收据载明了所转让的权益比例以及支付金额, 系历史权益持有人出资的证明。

(2) 16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系公司老员工或何俊南的朋友, 对何俊南充分信任。

2、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具有合理性, 具体原因为何歆系何俊南之女, 陈国良等 4 人协助何俊南创办相关企业已超过 20 年, 何俊南与陈国良等 4 人之间均彼此信任, 且相关借款均有银行打款或存款记录佐证。

(九) 何俊南向热力设备借款支付回购款的原因, 热力设备相关款项资金来源, 何俊南是否已偿还相关借款

1、何俊南向热力设备借款支付回购款的原因

一方面, 何俊南应向相关权益持有人支付的回购款金额较大, 何俊南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回购款后仍存在部分资金缺口; 另一方面, 热力设备系何俊南控制的企业, 热力设备拥有充足的自有资金, 有能力向何俊南提供借款, 故热力设备受何俊南委托于 2020 年 10 月向赵荣新等 11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支付了剩余回购款 4,144.14 万元。

2、热力设备相关款项资金来源

热力设备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力巨设备向其支付的资产收购款。

3、何俊南是否已偿还相关借款

何俊南已于 2022 年 5 月向热力设备偿还相关借款, 未支付相关借款利息。相关借款偿还时热力设备的股东系何歆及衡力贸易, 而衡力贸易的股东系何俊南及何歆, 因此, 借款偿还时热力设备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何俊南及其女儿何歆, 不存在其他股东。综上, 该等未支付利息的行为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亦不会导致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热力设备系何俊南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热力设备已

完成清算，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

(十)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

1、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

2018 年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的研发、生产。

根据热力设备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收购前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5,134.24
净资产	22,511.52
营业收入	24,705.21
净利润	8,750.11

热力设备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十)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之“2、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中进行披露。

2、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

截至收购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热力设备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主要内容
经营性资产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422.25	主要为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50 号及阜溪街道长虹路 966 号厂区内合计建筑面积为 74,024.06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2,160.27	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3	在建工程	122.05	主要为激光焊接机项目及工厂土建整修工程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82.75	主要为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50 号及阜溪街道长虹路 966 号合计土地面积为 105,896.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5	无形资产--专利	--	主要为“一种低 NOx 燃烧机”等 4 项发明专利，“一种双燃烧器水冷预混真空锅炉”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应收账款	3,562.17	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和质保金
7	预付款	319.89	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及维修费等
8	其他应收款	11.35	主要为电费押金、电力增容保证金和备用金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9	存货	8,442.53	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经营性负债			
1	短期借款	1,001.45	主要为向工行德清支行借入的抵押加保证借款
2	应付账款	4,711.84	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及暂估货款
3	预收款项	1,596.93	主要为预收的热水机销售款项

3、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力巨设备未收购热力设备股权而选择收购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主要为：

(1) 热力设备历史上存在相关股权权益授予及回购事项，该等事项较为复杂，收购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有利于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与稳定；

(2) 热力设备历史外资股东存在外汇等方面的瑕疵，收购热力设备资产及负债以及注销热力设备可避免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4、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

热力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注销，根据热力设备所在地各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热力设备行政处罚、诉讼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自报告期初至热力设备注销日止，热力设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

(十一) 在各方均未签署协议、部分出资、“分红款”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就该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

在各方均未签署协议、部分出资、“分红款”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就该等事项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书面核查了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提供的何俊南出具的出资收据，了解各历史权益持有人的权益持有比例以及出资金额；

2、访谈了何俊南以及热力设备全体历史权益持有人，确认热力设备股权权益的转让及回购背景，历史权益持有人的权益持有比例，权益具体内容以及“分红款”的收取等事项；

3、书面核查了热力设备全体历史权益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历史权益持有人所持权益的真实情况，以及对相关权益的转让以及回购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书面核查了陈国良等 4 人与何歆、何俊南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主体之间的借款情况以及债权债务抵消情况；

5、书面核查了何歆向陈国良等 4 人提供借款对应的打款凭证或存款凭证，确认何歆与陈国良等 4 人的借款情况；

6、书面核查了浙江力聚 2019 年 9 月、12 月的分红凭证，并对何俊南以及陈国良等 4 人进行访谈，确认何俊南向陈国良等 4 人借款的情况；

7、访谈了陈国良等 4 人以及何俊南，确认陈国良等 4 人对浙江力聚的借款出资事项；

8、查阅了陈国良等 15 名公司员工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除历史上何俊南及其配偶未按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暖尔特的设立及后续股权转让未办理发改备案、核准以及何俊南陆续将人民币汇入相关人员指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以支付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外汇实缴出资相关事宜外，暖尔特设立以及暖尔特设立热力设备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述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何俊南向 16 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等财产性权利而非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就权益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热力设备的股权权益转让事宜主要集中在 2010 年及 2014 年，同期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4、“分红款”由何俊南根据热力设备当年的业绩情况确定，各历史权益持有人按其所持热力设备的权益比例分配前述“分红款”，该等“分红款”来源于何俊南的自有资金，主要为何俊南前期个人积累以及在浙江力聚处取得的分红；

5、2018 年何俊南回购历史权益持有人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权益之作价主要以热力设备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6、16 名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何俊南转让热力设备相关股权权益及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均未签署

转让协议或借款协议，具有合理性；

8、何俊南已向热力设备偿还借款。热力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热力设备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以及相关债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9、热力设备系发行人之过往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其与发行人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热力设备历史上的相关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存续和后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自报告期初至热力设备注销日止，热力设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西安力聚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与西安市热力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力聚，发行人持股 40%，同年发行人、力巨设备和西安力聚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等 5 项发明专利，属于发行人锅炉生产的核心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存在一定的市场划分安排，2023 年 3 月前，在西北五省地区内，当西安力聚形成生产及销售能力后，主要由西安力聚负责生产及销售。但因西安力聚尚未形成销售能力和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西安力聚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相关产品；（3）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西安力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55.79 万元，而 2019 年以来，西安力聚营收和利润都在不断下滑，其 2019 年实现营收为 9,354.93 万元，而 2021 年下降至 2,640.5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未见好转。

请发行人说明：（1）自设立至今，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2）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3）西安力聚目前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具体情况，形成相应

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的预计时间, 2023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就市场划分的约定情况; (4) 结合前述问题及发行人通过西安力聚的销售占其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 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5) 结合西安力聚 2019 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 分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合作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西安力聚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西安力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西安力聚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与西安热力签署的《关于成立“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的三会文件;
- 6、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西安力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7、西安力聚自设立以来, 与发行人、西安热力所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商务合同;
- 8、本所律师对西安力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巨设备与西安力聚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10、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出具的确认文件;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2、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自设立至今, 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

1、自设立至今, 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西安力聚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并于 2020 年度形成了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 自设立以来, 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62.65	2,640.55	11,739.05	9,354.93	12,043.93
净利润	122.10	170.73	380.53	672.70	12.13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西安力聚各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550.96	76.40%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07	8.77%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13.28	5.58%
	4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92.67	4.56%
	5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36%
	合计			1,982.98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2,077.37	82.98%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65	5.50%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95.68	3.82%
	4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80.09	3.20%
	5	西安巨赤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29.50	1.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合计		2,420.29	96.68%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869.66	65.28%
	2	宁波腾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4.00	7.06%
	3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8.69	4.41%
	4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57.66	4.33%
	5	浙江鞍奕钢铁有限公司	55.13	4.14%
	合计		1,135.14	85.22%

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 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866.08	60.93%
	2	西安热力	1,196.57	39.07%
	合计		3,062.65	100.00%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1,396.43	52.88%
	2	西安热力	1,244.12	47.12%
	合计		2,640.55	100.00%
2020 年度	1	西安热力	11,473.57	97.74%
	2	发行人	155.82	1.33%
	3	西安市临潼区绿源热力有限公司	109.66	0.93%
	合计		11,739.05	100.00%

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 向西安热力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西安力聚的锅炉单价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同型号的锅炉单价无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同时，自设立以来，各年度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安力聚向西 安热力的销售 金额(万元)	1,196.57	1,244.12	11,473.57	9,354.93	12,043.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9.07%	47.12%	97.74%	100%	100%

2021 年以来,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3、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自设立以来,西安力聚与西安热力主要合作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单价①	向西安热力销售设备单价②	单价差异率 (①/②-1)
西安渭北供热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257.33	276.67	-6.9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太华供热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318.45	342.38	-6.9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幸福林带燃气调峰供热站烟气余热深度利用项目—热泵系统	335.68	362.50	-7.40%
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西光厂)“三供一业”项目	317.08	342.38	-7.39%
	322.25	348.00	-7.40%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南门供热站烟气余热深度利用项目—热泵系统	322.25	348.00	-7.40%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幸福林带筹建处天然气锅炉房项目超低氮微压相变锅炉采购工程项目	317.08	342.38	-7.3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城区供热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318.45	342.38	-6.99%
西安雁东供热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1,003.60	1,079.00	-6.99%

注:上述核查范围系西安力聚自设立以来与西安热力所开展的合同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上述设备单价均为含税价。

总体而言,西安力聚与西安热力主要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差异约在 7%左右,整体公允。西安力聚从发行人处采购锅炉设备后,向其实际控制人西安热力的销售价格主要系西安热力集团内部协商决定。

4、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新公司产品具备投入生产销售能力后主要由新公司负责在西北五省的销售业务”,即西安力聚的目标销售区域系西北五省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剔除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在西北五省地区

的销售额分别为 9,998.49 万元、21,091.93 万元和 23,379.88 万元，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 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呈先上升后显著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销售额分别为 1,454.26 万元、7,602.54 万元和 458.2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9.59%和 0.47%，主要原因系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已有所下降，西安力聚对于发行人实现销售的重要性已有所下降；

(3) 伴随着发行人锅炉设备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进一步强化，预计西安力聚对于发行人实现销售的重要性将进一步降低。

(二) 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

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专利使用许可费金额分别为 20.80 万元、59.72 万元和 52.78 万元，许可费金额系根据西安力聚采用相关技术所生产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蒸吨数确定。

2、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

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生产大型锅炉的人才和资金壁垒较高，为控制经营风险、推动新设公司尽早具备生产能力，西安热力和发行人对新设公司的初期定位为生产小型锅炉

相较于小型锅炉设备，大型锅炉设备因生产流程更为复杂，生产过程中对于炉体整体设计、操作精密性、各生产工序间的协同性要求更高，所以对于生产人员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要求也更为严格。因此，组建一支具备大型锅炉设备熟练生产能力的团队所需时间更长、所耗费的人员薪酬也较高；此外，大型锅炉设备因在生产环节中需要用到如高功率的数控激光切割机、大规格的数控机床、大型起重机等一系列大型设备，且需要更为宽阔的生产场地容纳生产设备、原材料、

在产品等，所以对于资金投入的要求也更高。

基于上述原因，为控制经营风险，使新设公司尽早具备生产能力，西安热力和发行人对于西安力聚初期的定位系生产小型锅炉，并希望西安力聚通过小型锅炉打入市场，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后续再根据西安力聚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再投入第二期出资进行更大规格的锅炉生产线建设。西安力聚于 2019 年度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也进一步明确了西安力聚早期的建设目标系“完成 6T（含 6T）以下‘力聚锅炉’自主生产线建设”。

(2) 西安力聚产值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第二次出资的规模，不具备投资建设其他规格锅炉生产线的前提

西安热力和发行人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五千万人民币，分两期缴清，第一期出资总额 2,500 万元，产值达到 1.5 亿元后再进行第二期出资”。在形成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后，西安力聚并未达到上述 1.5 亿元的产值要求，因此西安热力和发行人并未对西安力聚进行第二次出资，西安力聚因此不具备投资建设其他规格型号锅炉生产线的前提。

限制西安力聚产值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西安力聚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限制了其对外开拓新客户

西安力聚所生产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内部压力小于 0.1Mpa，生产经营无需取得资质，具体理由如下：

A.真空热水锅炉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所列明的特种设备监管范围内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B.《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已明确该等内部压力小于 0.1Mpa 的锅炉不在锅炉特种设备的监察范围之内

根据《锅炉安全技术规程》之“1.3 不适用范围”的规定，额定出水压力小于 0.1MPa 或者额定热功率小于 0.1MW 的热水锅炉不在锅炉安全监察范围之内，不属于锅炉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知悉真空热水锅炉等相关产品，考虑到该等产品的压力较小、使用安全性较高，因此相关法规已明确规定生产该等产品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但在实际展业过程中，下游客户往往会要求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商具备该等资质。然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涉及特殊工种人员数量、工作场所、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试验能力等一系列要求，申请认证过程严格、申请周期较长，因西安力聚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较短，未能够满足取证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力聚尚未能够取得该等资质。因此，西安力聚无法充分参与到潜在客户的询价或招投标活动中，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西安力聚销售活动的开展。

②伴随西安热力“煤改气”工作逐步完成，西安热力的大规模采购订单减少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即‘西安热力’，下同）全部燃气热水锅炉及蒸汽发生器采购业务原则上交由新设公司（即‘西安力聚’，下同）负责生产。但伴随着西安热力自身锅炉“煤改气”工作逐步完成，来自于西安热力方面的大规模采购订单减少，无法支撑西安力聚形成 1.5 亿元的产值规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力聚尚未启动其他规格锅炉生产线的建设，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

3、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于发行人及力巨设备等许可方的义务约定如下：

“1、许可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2、许可方应当保证许可的专利均在有效期内；3、在许可范围内，许可方不得以有偿或无偿等任何方式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的专利。”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及力巨设备等许可方不存在除承担许可外的其他技术

支持义务；就上述事项，西安力聚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自西安力聚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力巨设备不存在违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情形，与发行人和力巨设备之间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西安力聚目前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具体情况，形成相应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的预计时间，2023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就市场划分的约定情况

1、西安力聚目前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具体情况，形成相应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的预计时间

(1) 生产能力

西安力聚已建立了 6 蒸吨及以下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成套生产线，并具备了 6 蒸吨及以下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

(2) 销售能力

根据西安力聚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热力聚公司要继续推进锅炉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双方股东将给予大力支持……待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后，完成组建销售部工作”，截至目前，西安力聚尚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尚未形成独立的销售能力。

2、2023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就市场划分的约定情况

《合作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五年内，除非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即‘发行人’，下同）承诺在西北五省（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范围内不得通过自行设立（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合资设立生产企业生产新设公司同类产品。在新公司产品具备投入生产销售能力后主要由新公司负责在西北五省的销售业务，如果新公司产能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则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合同内容交给乙方负责进行产品生产销售，但以尽量满足新公司生产为主。乙方也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合同内容交给新公司生产”。

2023 年 3 月后，该等市场划分约定已经失效，且发行人已确认，将不会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事项作出续约安排。

(四) 结合前述问题及发行人通过西安力聚的销售占其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

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主要原因如下：

(1) 在该等市场划分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西北五省地区开展业务实际上未受影响，西安力聚与发行人不存在就该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3月之前，因西安力聚尚未形成独立的销售能力和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可自行在西北五省区域内销售锅炉设备，业务开展实际未受到该等市场划分安排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在剔除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9,998.49万元、21,091.93万元和23,379.88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分别为1,454.26万元、7,602.54万元和458.21万元，占发行人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0%、26.49%和1.92%，整体呈现先上升后显著下降趋势。因此，在该等市场划分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西北五省地区开展业务实际上未受影响。

同时，西安力聚于2023年4月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司尚未形成独立销售的能力，且我司的生产能力远无法满足西北五省地区对于锅炉设备的广阔需求，因此力聚热能在《合作协议》签订后至今，在西北五省地区内存在自行生产、销售锅炉设备的情形，我司对于该等事项无异议。”

(2) 在该等市场划分失效后，发行人将不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进行续约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该等市场划分安排的时间限制为协议签订后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市场划分安排已经失效，且发行人已确认，将不会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事项作出续约安排。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其生产及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扩大在西北地区的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发行人锅炉

在能耗、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提升公司在西北市场的认可度，并为再次销售创造有利条件。

(五) 结合西安力聚 2019 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分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

西安力聚自 2019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资产	3,084.47	2,936.09	3,065.36	2,184.83
营业收入	3,062.65	2,640.55	11,739.05	9,354.93
净利润	122.10	170.73	380.53	672.70

2021 年度，西安力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存在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以来，西安热力的大型供热项目逐步完工，西安力聚来自于西安热力方面的大规模采购订单减少。

2023 年度，西安力聚的经营情况预计整体保持稳定，根据于 2023 年 5 月召开的西安力聚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企业经营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工作计划》，西安力聚预计 2023 年度完成利润总额 160 万元。

结合西安力聚上述 2019 年以来的持续盈利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西安力聚工作计划，根据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西安力聚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审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性；
- 2、因生产大型锅炉的人才和资金壁垒较高，且西安力聚产值尚未达到股东双方约定的第二次出资的规模，不具备投资建设其他规格锅炉生产线的前提，故西安力聚未能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不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

3、西安力聚已形成了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但未能形成独立的销售能力；2023年3月后，发行人将不就市场划分事项作出续约安排；

4、发行人与西安力聚的市场划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限制；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发行人的生产及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扩大在西北地区的优势；

5、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西安力聚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审慎。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中间方，即直接客户非产品最终使用客户的情况，而公司披露其业务开展方式均为直销；（2）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调试后，确认收入，根据不同合同约定，存在调试验收、调试合格稳定运行、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部门使用证、性能测试合格、竣工结算完成等不同约定；（3）公司产品为项目制实施，公司产品及安装往往属于终端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需要在整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验收，存在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4）公司对收入变化分析主要基于分产品的总体分析；（5）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生产和销售旺季在7-9月，2021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为30.99%，2019年与2020年仅为12.65%和12.62%，而同行业公司季节性相对不明显；（6）公司存在项目烂尾，未验收便直接根据预收款结转收入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存在中间方的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间方客户作为非终端客户且不承担安装职责的情况下，其在业务链条中发挥的作用，认定该种模式为直销是否符合业务实质；（2）同一项目合同下不同产品的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时如何分配；（3）收入确认政策中完成调整后确认收入的具体涵义，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业务取得方式、对应备料时间、生产时间、送货地点及到货时间、签收方、安装调试方、安装地点、安装费用及周期、直接客户、终端使用客户、验收方、验收周期、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等收入调节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台）、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各期不同蒸吨产品收入的分布及变化情况，

各期项目收入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变化分析，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各期收入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5）公司报告期各期月收入分布情况，发货金额的月分布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差异较大等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分析相关信息披露；（6）报告期各期，烂尾项目确认收入金额，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可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涉及走访、函证的，列示样本选取方式、过程，涉及替代方式的，列示具体情况，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的要求，分析程序是否合理、抽样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要终端客户名单，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前述主要终端客户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湖州欣然之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4、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本所律师对部分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名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前述终端客户、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根据申报材料：（1）联赫节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于 2016 年通过陶利国、蒋林代持设立的企业，2021 年注销；（2）蒋林原为国际著名的跨国高质量传热产品制造商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的中国区总监，2016 年何俊南通过陶利国、蒋林等二人代持设立联赫节能是为了在减少外界关注的情况下吸引蒋林加盟；（3）联赫节能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水冷预混燃烧技术、水火管式蒸汽锅炉和热管式蒸汽发生器，注销前，联赫节能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2 项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富尔顿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2）蒋林在富尔顿的任职情况，离职前后所任岗位、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相同或相似，蒋林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与其在富尔顿任职期间所从事的研发内容相关，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联赫节能、蒋林与富尔顿是否存在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2、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相关职务发明所涉专利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3、本所律师对富尔顿境内官方网站及其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4、蒋林的简历和劳动合同；

5、本所律师对蒋林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6、蒋林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确认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9、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出具的《2021 年度工业锅炉行业部分企业经济与技术指标统计分析》；

10、本所律师对富尔顿负责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1、本所律师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的行业专家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富尔顿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1、根据富尔顿境内官方网站信息，富尔顿系跨国高质量传热产品制造商，主要从事锅炉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等；

2、根据本所律师对富尔顿负责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人员、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的行业专家（对富尔顿境内官方网站的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富尔顿境内生产主体均位于浙江省内）的访谈确认以及对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相关文件的查阅结果，确认虽然富尔顿主要产品也包含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但其并非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系：富尔顿的总部和主要销售区域均在中国境外，中国境内并非富尔顿的主要销售地区，富尔顿境内主体的重要职能为生产符合境外标准的锅炉产品并出口；而发行人的销售地区基本都位于中国境内，参照中国境内的锅炉设备标准进行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富尔顿和发行人在开展销售业务中的实际竞争程度较低。

(二) 蒋林在富尔顿的任职情况，离职前后所任岗位、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相同或相似，蒋林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与其在富尔顿任职期间所从事的研发内容相关，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蒋林在富尔顿的任职情况，离职前后所任岗位、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相同或相似

(1) 蒋林在富尔顿的任职情况

根据蒋林提供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蒋林的访谈确认，蒋林自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大学林肯分校毕业后，即加入美国富尔顿公司，担任了近一年的美国富尔顿公司研发工程师；回国后，蒋林历任杭州富尔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优蒂富尔顿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宁波富尔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和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中国区总监（在此期间，实际就职公司系

杭州富尔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等职务。

(2) 离职前后所任岗位、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相同或相似

在加入联赫节能前,蒋林的职务系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中国区总监,任职期间,蒋林主要从事脉冲燃烧器研发、高效燃油/燃气锅炉设计和热力计算,高效盘管式导热油锅炉测试和改进,NO_x低排放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类工作以及企业管理信息化ERP项目、研发中心筹建、企业项目申报等管理类工作,未参与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的开发工作。

在加入联赫节能后,蒋林的职务系联赫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期间,蒋林主要从事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的研发工作。

综上,蒋林在富尔顿、联赫节能所任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存在差异,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的研发内容与其在联赫节能和发行人处的研发内容不存在直接联系。

2、蒋林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与其在富尔顿任职期间所从事的研发内容相关,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度,蒋林从杭州富尔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离职并加入联赫节能,并在发行人及联赫节能处从事蒸汽锅炉相关研发工作,主要研发成果系“一种水火管式蒸汽锅炉”和“一种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等两项技术,由联赫节能于2018年12月提出该等两项技术的专利申请并于2019年12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该等技术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系热管式蒸汽发生器,该等研发成果与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的研发内容无直接联系,不涉及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原因如下:

(1) 富尔顿的产品类别中不包含热管式蒸汽发生器

蒋林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的主要研发成果系“一种水火管式蒸汽锅炉”和“一种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等两项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系热管式蒸汽发生器。通过访谈富尔顿负责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人员,并通过查阅富尔顿官方网站的产品信息,确认富尔顿的产品类别中不包含热管式蒸汽发生器,也不存在与发行人该等产品直接相关的专利技术。

(2) 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未参与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的研发工作

根据蒋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在富尔顿任职期间,其主要从事脉冲燃烧器研发、高效燃油/燃气锅炉设计和热力计算,高效盘管式导热油锅炉测试和改进,

NOx 低排放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类工作以及企业管理信息化 ERP 项目、研发中心筹建、企业项目申报等管理类工作，未参与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的开发工作。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的研发内容与其在联赫节能和发行人处的研发内容不存在直接联系，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处的研发成果与在富尔顿任职期间的研发内容无关，与富尔顿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均已失效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核查结果，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相关职务发明所涉专利均已经失效或已被驳回，且该等专利均不直接应用于热管式蒸汽发生器，与蒋林在发行人及联赫节能处的主要研发成果存在较大差异；

(4) 蒋林、联赫节能、发行人等均不存在与富尔顿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一种水火管式蒸汽锅炉”和“一种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等两项技术已于 2019 年获得专利授权，迄今已近 4 年。

根据蒋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结果，截至报告期末，蒋林、联赫节能、发行人等主体与富尔顿之间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3、蒋林入职发行人不涉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蒋林的访谈确认，对蒋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结果，蒋林与富尔顿不存在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双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富尔顿主要从事锅炉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等，但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2、蒋林离任前职务系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中国区总监，任职期间所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研发成果与其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处的研发内容、研发成果无直接联系，截至报告期末，蒋林、联赫节能、发行人等主体与富尔顿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蒋林入职发行人不涉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3

请发行人说明：2020 年 9 月刘小松退出湖州欣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

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本所律师对刘小松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刘小松出具的承诺；
- 4、湖州欣然的工商档案资料；
- 5、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间，刘小松的劳动合同及任职信息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2020年9月刘小松退出湖州欣然的背景及原因

湖州欣然系于2018年12月由何俊南、张竞、赵荣新、周国强、刘小松等5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的访谈确认，湖州欣然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主要为进一步绑定核心员工，从而为后续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但在湖州欣然设立之初，发行人并未完全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于尽快设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目的，发行人初步选择了何俊南（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竞（发行人之核心销售人员）、赵荣新（发行人之核心研发人员）、周国强（发行人当时拟聘请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从发行人处离职后退出对湖州欣然的出资）以及刘小松（当时为发行人财务经理，且刘小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配偶的弟弟）共同认缴出资设立湖州欣然，当时并未实缴出资。

2020年9月，发行人拟正式确认作为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激励对象相应的出资份额，再由湖州欣然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正式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刘小松当时并未在发行人重要岗位任职，且历史上并未对发行人作出重要贡献，经与刘小松协商一致，刘小松于2020年9月正式退出湖州欣然。

2020年10月，发行人正式确认了何俊南、赵荣新、张竞等13名发行人核心岗位员工作为湖州欣然之合伙人，并实缴了相应的合伙份额。湖州欣然亦于

2020年10月正式入股发行人。

(二) 2020年9月刘小松退出湖州欣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俊南、刘小松的访谈确认及刘小松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刘小松本人对于其入伙湖州欣然及2020年9月退出湖州欣然相关事项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2020年9月刘小松退出湖州欣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90950843M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级锅炉、B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7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14.33 万元、15,393.70 万元和 15,218.44 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

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3.1.2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825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5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14.33 万元、15,393.70 万元、15,218.4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77.05 万元、16,778.26 万元、30,972.8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7,792.53 万元、79,351.97 万元、98,384.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完整披露了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4、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文件；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承继浙江力聚全部资产的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问卷；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任职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用工方式的说明；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女儿及配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	衡力贸易执行董事、湖州欣然执行事务合伙人、欣丰贸易监事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歆	董事	衡力贸易经理、欣丰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女儿及配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杨将新	独立董事	--
徐栋娟	独立董事	--
罗春龙	独立董事	--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	衡力贸易监事
温江华	监事	--
童静炜	职工代表监事	--
张竞	副总经理	--
张百炆	副总经理	--
刘小松	董事会秘书	--
葛建良	财务负责人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67 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67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43
已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96.8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4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力聚杭州尚未有员工。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合计为 24 人。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①退休返聘；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当地自行缴纳；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因入职时长原因而暂未予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6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4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96.7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5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25 人。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①退休返聘;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外地自行缴纳;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因入职时长原因而暂未予以缴纳。

(3)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补偿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销售、采购、其他商务合同；
- 2、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3、《审计报告》；
- 4、《招股说明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 2022 年 7-12 月交易发生额的询证函回复；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
- 9、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1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

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617.89	78,977.72	97,872.45
营业收入(万元)	67,792.53	79,351.97	98,384.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4	99.53	99.4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原拥有的证书编号为 TS2233232-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 2023 年 5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制造(办公)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TS2233232-2027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1、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2、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盛业街150号； 3、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路1081号； 4、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59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5月23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

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书面说明；
- 3、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该等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联投资关系以及关联任职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投资关系变化情况	关联任职关系变化情况
1	安徽维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无变化，仍为独立董事罗春龙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罗春龙卸任该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新增情况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情况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备注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情况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备注
1	维多(辽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2022年12月成立
2	菲立化学工程(遂昌)有限公司	--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罗春龙自2022年9月起任职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2022年7-12月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主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西安力聚	机组及配件采购	1,866.0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西安力聚	机组销售等、专利使用费	458.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友邦众拓	维保服务等	1.13

3、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事项。2022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
衡力贸易	运输工具	20.66
何俊南	办公场所	19.52

4、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 12 个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 12 个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来 12 个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自会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力聚	789.99	403.78
	浙江农都	9.42	0.94
合同资产	西安力聚	795.23	117.57
	浙江农都	4.71	0.47

(2) 报告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西安力聚	2,113.96
	源牌力聚	262.10
应付账款	西安力聚	872.56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审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为（1）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等，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较为接近，定价公允；（2）向西安力聚销售机组等，整体定价公允。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期间内，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22年度，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配件以及销售机组的重大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其他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根据该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确认函；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8、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如下：

1、新增的境外（美国）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COMBUSTION CHAMBER	US11,499,717B2	2017年8月7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失效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湿背微压相变炉	ZL201220405972.5	201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组装式消音罩	ZL201220406077.5	201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因有效期到期而失效。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西安力聚许可专利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258.66 万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激光切割机、单/双梁行车、板材表面处理和成型设备、

电焊机、管材成型设备等。

(四)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2、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网站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出让合同、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和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1、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质押物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1,51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4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2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24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3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0837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4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6,369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
5	力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德清支行”)	力巨设备与工行德清支行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8,400万元的债务	力巨设备所持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质押物
6	力巨设备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4,499万元的债务	力巨设备所持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6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以 5,888.91 万元作为保函保证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埭溪支行开具保函 5,436.52 万元；发行人以 13.91 万元作为保函保证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埭溪支行开具保函 13.91 万元；发行人以 5,000.00 万元存单质押作为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埭溪支行开具保函 2,266.88 万元。

(2)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信贷合作项下的存单质押担保合同以及保证金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质押存单及保证金 4,536.90 万元，为客户 1,800.03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以及存单质押、保证金担保等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68 项房屋承租（下表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承租事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1	曾明洁	发行人	41.16	浙江省嘉兴市四季观邸 1315 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居住
2	黄丽英、毛辛强	发行人	111.62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 弄 15 号	2023 年 5 月 5 日	居住
3	单仙娜	发行人	37.1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10 幢 6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4	漆田田	发行人	130.62	江苏省苏州相城区春申湖中路 465 号知音别苑 150 号 201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5	张红红、徐东	发行人	82.75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东花园三期 4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	2023 年 6 月 3 日	居住
6	吴龙恩	发行人	112.32	南昌市前湖大道紫金园二期 777 号 12 栋 2 单元 501	2023 年 3 月 19 日	居住
7	陈娜	发行人	111.17	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21 号铂澜商务中心 5 号楼 1201 室及仓库一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办公
8	易建军	发行人	98.78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书香名邸 12 栋 3 单元 511 房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9	刘颖	发行人	40.41	衡阳市雁峰区御江帝景 10 号楼 1616 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居住
10	马殿启、陈宪荣	发行人	74.10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702	2023 年 1 月 17 日	居住
11	闫本锋	发行人	146.10	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恒大山水城 1 号楼 1 单元 1903 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居住
12	赵永飞	发行人	90.00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金东中环城四号楼二单元 501 房间	2023 年 5 月 7 日	居住
13	刘淑梅	发行人	109.00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 157-7 号万科锦园 1 栋 4106 房	2023 年 7 月 17 日	居住
14	闫荣	发行人	111.12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79 号海棠家园 5-1-2602	2023 年 3 月 19 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15	齐贺	发行人	87.19	唐山市路北区部西里凤祥园102楼5门202号	2023年1月10日	居住
16	陈世能	发行人	64.84	天津市西青区开华道3号海泰国际公寓2510	2023年10月30日	办公
17	梁培新	发行人	55.34	天津市南开区金厦里6-4-602	2023年4月27日	居住
18	翟战军	发行人	130.34	郑州市郑东新区庙张街2号3号楼1单元5层11号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19	隋雪峰	发行人	60.17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28988号的乐梦中心公寓4号楼1935室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20	王丽	发行人	120.21	成都市成华区金马河路8号新型柏仕公馆2-1-604	2023年2月17日	居住
21	徐秋菊	发行人	125.18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上品拾陆11栋1405号	2023年2月18日	居住
22	栗瑞瑾、申晓东	发行人	72.71	昆明市官渡区矣办事处片区广卫村魅力之城(A7地块)3幢23层2308号	2023年3月6日	居住
23	刘梅	发行人	90.36	贵阳市云岩区万科城金惠社区11栋2701	2023年11月1日	居住
24	朱婷	发行人	53.84	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阅海新华联广场11号楼2012室二楼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25	陈敏	发行人	104.27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709号A楼24层03号	2023年8月31日	居住
26	赵江洪	发行人	126.0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河路102号中央郡商住小区26-1-503室	2023年5月30日	居住
27	李艳萍、马旭波	发行人	94.11	广州市开发区普晖街33号306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28	许宝吉	发行人	119.92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江湾路百信御江帝景五期2幢1605	2023年12月22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29	盖腾	发行人	82.82	烟台莱山区金堡路799号5号楼2单元801号	2023年12月19日	居住
30	董强	发行人	68.96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6-27号(1-11-3)保利达大象公寓B座11-3	2023年6月25日	居住
31	韦志龙	发行人	87.38	盐城市东环中路18号绿地商务城美居园6栋1107室	2023年3月14日	居住
32	杨恩迪	发行人	239.45	杭州市凤起东路137号中豪凤起广场A-707	2023年3月18日	办公
33	孙素兰	发行人	99.77	潍坊市奎文区北国之春10号楼2单元401	2023年5月30日	居住
34	麻旭	发行人	101.3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一家村华阳源小区10号楼一单元2001室	2023年4月9日	居住
35	奚梅芳	发行人	45.44	镜湖区万达广场10#楼1424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36	李跃生	发行人	98.95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保和垄上公元B3栋2单元1404号	2023年9月4日	居住
37	北京维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9.74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环景路19号合创产业中心202号楼宇601房间	2028年10月31日	办公
38	胡敏	发行人	70.00	赣州市章贡区梅州路汇贤雅苑13栋2单元906室	2023年10月31日	居住
39	潘汉东	力聚节能	141.67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云泰锦园5-2203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40	杜小丹	力聚节能	110.00	金华市金东区金都美地5栋1单元401室	2023年7月31日	居住
41	赖淑琴	力聚节能	59.18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1398号喜临门商业广场2幢12003室	2023年3月7日	办公
42	陈建萍	力聚节能	91.37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天地家园南区72幢305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43	蔡蝶	力聚节能	94.79	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1033弄5号502室	2023年4月30日	居住
44	张文琦	力聚节能	78.24	常州市青龙街道景秀世家23栋601号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45	刘萍、杨俊勇	力聚节能	50.02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壹号3栋2417室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46	盛近宽	力聚节能	58.69	长沙市狮子山二片34栋706号	2023年5月1日	居住
47	谷福兰	力聚节能	147.00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1号楼2单元15层东户	2023年5月31日	居住
48	严俊英	力聚节能	71.18	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南路和源馨苑1幢1单元1903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49	乔菊	力聚节能	74.9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4期18幢2单元1501号	2023年4月30日	居住
50	黄华华、来小林	力聚节能	69.62	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47号金地豪苑1栋19楼6号	2023年5月31日	居住
51	李倩楠	力聚节能	110.86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4号楼2单元103	2023年3月19日	居住
52	徐晓艳	力聚节能	90.25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6号院云立方小区9号楼1单元1801室	2023年5月8日	居住
53	白树纲	力聚节能	29.56	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誉兴街党家庄小区30号楼3单元302室	2023年6月30日	居住
54	潘德生	力聚节能	90.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锦福苑小区6号楼2单元301号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55	张建坤、郭为群	力聚节能	94.12	昆明市广福路与昆洛路交叉口处五环锋尚小区G1幢1501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56	何俊南	力聚节能	234.0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A座402室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57	柴彦峰	力聚节能	70.41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中建max小区1号楼1单元306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58	邵华	力聚节能	92.20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门坡街15号2栋402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59	刘春元	力聚节能	143.82	济南市槐荫区外海中央花园三区1号楼2单元1303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60	龚时鹏	力聚节能	91.89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达智路333号瑞仕华庭5#住宅楼一单元2803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61	毛幸子	力聚节能	89.37	杭州市上城区蔚蓝公寓1幢2单元402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2	曹梅芳	力聚节能	109.20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锦绣花园西区水云居1座1梯1002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63	黄敏	力聚节能	53.00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28988号的乐梦中心4号楼1903室	2023年3月1日	居住
64	魏薇	力聚节能	69.0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44号(1-22-2)	2023年4月30日	居住
65	杨建华	力聚节能	84.58	兰州市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西津西路1121号第三单元03层302室	2023年7月9日	居住
66	石玉广	力聚节能	46.89	银川市宝湖福邸公寓1号楼26层2613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67	沈积钧	力聚节能	89.87	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618号乙11号楼2单元501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8	秦利琴	力聚节能	127.26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青翠南路39号3号楼25层2501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12、25、30、34、36、38、40、45、47、48、57、59、63共13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12处用于发行人外地员工的住宿,1处用于发行人外地员工的办公室。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拆迁合同、房屋安置证明、他项权证、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证明文件,出租方拥有出租该处房屋的合法权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及

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27、56项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租赁”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对租赁合同的影响、解决措施以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对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审计报告》;
-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5、发行人2022年7-12月的销售记录;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2年7-12月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8、发行人2022年7-12月的采购记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2年7-12月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

录;

10、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1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的借款银行向本所回复的询证函回函;

13、发行人提供的节能贷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且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7,609.98
2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8,056.20
3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7,609.98
4	发行人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2,886.08
5	发行人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650.80
6	发行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	8,352.00
7	发行人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3,422.00
8	发行人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13,399.00
9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174.08
10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977.55
11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5,831.65
12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257.55
13	发行人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五热力有限公司	锅炉	4,288.68

注: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上表第 1-7 项重大合同,截至申报基准日,该等合同仍尚在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CEMS 系统	110.00
2	发行人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CEMS 系统	220.00
3	发行人	北京凯恒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不锈钢烟囱及烟道	156.00
4	发行人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溴化锂溶液	457.50
5	发行人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溴化锂溶液	432.50
6	力巨设备	捷特维特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风机等	228.69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至	保证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3,800.00	33010420220000784	2026年4月9日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9,000.00	33010420220002270	2026年4月12日	信用、抵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1,800.00	33010120220031536	2023年10月12日	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5,000.00	33010120220031935	2023年10月17日	抵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000.00	0120500005-2022年(吴兴)字第00590号	2023年7月14日	信用

注：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上表第1项的重大合同。截至申报基准日，该等合同仍尚在履行中。

4、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之“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质押其存单及保证金4,536.90万元，为其客户在指定银行的借款（借款余额为1,800.03万元）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信贷合作项下，为其客户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1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农行节能贷借款人 (注)	存单(1,000万元)	2022年11月3日至 2025年11月3日
2		发行人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存单(1,850万元) 质押担保	2020年11月16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3		发行人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存单(322万元) 质押担保	2021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4		发行人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存单(443万元) 质押担保	2022年2月15日至 2025年2月14日

注：农行节能贷借款人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通过互联网线上办理的担保业务涉及借款人，截至申报基准日，该担保项下无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547.86
2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163.31
3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03.52
	合计	1,014.69

(2) 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

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吴兴支行”）签署了《湖州银行供应链金服品牌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湖州银行吴兴支行推荐符合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下游客户（以下简称“湖州银行节能贷借款人”），由湖州银行吴兴支行进行审核后为湖州银行节能贷借款人提供融资授信服务，合作期限为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湖州银行吴兴支行信贷合作项下，为其客户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到期时间
1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秦晋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140.40万元）担保	2023年7月21日
2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东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89.70万元）担保	2025年8月21日
3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德清丰乐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37.64万元）担保	2023年9月21日
4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93.60万元）担保	2023年10月21日
5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254.05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6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72.51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7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234.00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山西秦晋实业有限公司	82.64
2	山东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35
3	德清丰乐食品有限公司	28.38
4	山西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28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5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233.71
6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66.71
7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5.27
合计		785.34

(3) 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根据农行吴兴支行、湖州银行吴兴支行向本所回复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被担保的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担保事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湖州银行吴兴支行及上述被担保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协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
- 3、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45.90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31	押金及保证金

上述发行人对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其与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急锅炉设备采购项目锅炉买卖合同及应急锅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锅炉买卖合同之约定向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53.65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做出新的重大授权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诉讼等情况的互联网查询结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就其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本所律师认为：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就其 2022 年度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力巨设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5、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 7、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财税政[2022]4 号《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0、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83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2019 年 12 月 4 日,力巨设备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57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22 年 12 月 24 日,力巨设备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3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力巨设备 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及力巨设备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因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力聚节能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财税政[2022]4号《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力聚节能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税收减征政策。

(3) 因销售软件产品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及力巨设备2022年度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4) 因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节能 2022 年度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3、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4、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和其他收益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1、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补助(注1)	1,046.40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
2	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注2)	276.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专项资金的函》
3	省工业专项资金-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注3)	92.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函》
4	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	354.58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注4)		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2022]95号《关于拨付2022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第三批补助资金(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和协同创新)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279号《关于拨付2022年第十四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协同创新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332号《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奖励)的通知》

注1: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26.38万元。

注2: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276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2年度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注3: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92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2年度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注4:发行人已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和12月22日收到180万元、120万元和54.8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2年度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2、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度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吴兴区2022年企业上市培育区级补助资金	发行人	210.00	吴兴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吴兴区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吴兴区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补助)	发行人	113.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2022]132号《关于拨付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的通知》
3	吴兴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扶持经费	发行人	9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22年第二批企业上市和挂牌融资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4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60.47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2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 年度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5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市本级绿色金改专项资金	发行人	25.41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湖财金[2021]235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本级绿色金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24.4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经信装备[2021]233号《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清单的通知》
7	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人才引进政策奖励	发行人	24.00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吴委人领办[2021]3号《关于印发<吴兴区完善多元化引才机制深入推进社会化引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8	湖州市吴兴区关于2022年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补助资金	发行人	23.00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公示》
9	湖州市绿色贷款补助	发行人	20.14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湖财金[2022]149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第一批绿色金融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吴兴区重大项目推进和投产上规区级补助	发行人	15.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2022]96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吴兴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产上规和重大项目推进(第一批)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吴兴区区级第六批重大项目推进补助	发行人	15.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函[2022]327号《关于拨付2022年重大项目推进区级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12	吴兴区“浙江制造精品”区级补助	发行人	10.00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的《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 年度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3	德清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出户-企业新型学徒制补助	力巨设备	32.10	《德清县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申报表》
14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工作会议考核奖	力巨设备	3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5	德清县“浙江制造”认证专项资金补助	力巨设备	2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德政发[2021]39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6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力巨设备	15.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核发的《2022年科技经费拨款通知书》
17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季度抗疫复产先进企业奖励	力巨设备	1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8	稳岗补贴	力巨设备、力聚节能	33.71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1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拟通过单位名单公示(第四批)》,《2022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稳岗补贴)拟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或者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3、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审计报告》;
- 5、《纳税鉴证报告》;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2年7月以及2023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2年7-12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以及2023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巨设备2022年7-12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9月以及2023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聚杭州2022年7-12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以及2023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聚节能2022年7-12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发行人2022年7-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主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及环保设施验收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查询结果；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 5、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相关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取得了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发行人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30884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 5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4,066	2061 年 6 月 13 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情况、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3、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4、《审计报告》;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期间内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 9、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391 民初 190 号《民事判决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即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 年 5 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解除原告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签订的买卖合同，发行人退还原告货款 30.4 万元并取回所售燃气蒸汽发生器一套；（2）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损失 80.27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同时，发行人负担该案部分受理费、鉴定费共计 6.8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原告全额支付前述款项，该案已了结。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原告损失、退货涉及的货款金额以及需支付的部分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合计为 117.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72%左右，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签署的主要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

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8 月 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鲁晓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鲁晓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北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北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